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板簡字第2794號

03 原 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06 訴訟代理人 沈欣慧

07 被 告 傅玉英即玉英美髮店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27日言詞
10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29,40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13 金。

14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15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
18 所列情形，爰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9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於民國110年5月26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
20 （下同）500,000元，約定借款期限自110年5月26日起至115
21 年5月26日止，於每月26日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利息計
22 付方式，自110年5月26日起至110年12月31日止，依「央行
23 專案融通利率」加計年利率百分之0.9計息；自110年12月31
24 日起至115年5月26日止，則按本公司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加
25 年利率百分之1.16機動計息，嗣後隨前述指標利率變動而調
26 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又依約被告如
27 有任一宗債務未依約清償，即視為全部到期。詎被告於114
28 年4月26日起即未依約還款，尚積欠本金129,403元及其利
29 息、違約金未清償，依約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為此，爰依消
30 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31 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借據、約定書、放款客戶授信明
04 細查詢單、貸款逾期未繳催告函暨回執等件為證，而被告就
05 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
06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07 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前
08 開主張之事實為真。

09 五、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
10 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遲延之債務，以支
11 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
12 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當事人得約定債
13 務人於債務不履行時，應支付違約金，民法第250條第1項分
14 別定有明文。被告向原告借款，嗣未按期繳付本息，依約視
15 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
16 金，揆諸上開規定，自應負清償之責。

17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18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9 七、本判決係依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
20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1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2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4 法 官 陳 彥 吉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

30 書記官 劉怡君

01
02

附表

編號	本金(新臺幣)	利息		違約金
		計算標準	起迄日	
1	129,403元	週年利率 百分之3.3 75	自114年4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	自114年5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按左列利率百分之10計算，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百分之20計算